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14:30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2024年6月6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3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望城区桥驿镇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编码 7.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上述议案中编码 5.00、6.00、8.00 和 9.00 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5、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股东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3、登记地点：长沙市望城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505 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鹏、单峰

联系电话：0731-85608335

传真：0731-85608335

电子邮箱：junxinep@junxinep.com

联系地址：长沙市望城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505 董事会办公室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于会前半小时到达参会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 1、《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4、《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51109”，投票简称为“军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采用等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采用差额选举（候选人数>应选人数），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时间：2024年6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4年6月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 是 ☐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_____ 年 月 日	